**招标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自动生成编号为准**

**邛崃市教育局中考新体考专用测评仪器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市）**

**四川省邛崃市教育局**

**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_Toc2074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_Toc25779)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0](#_Toc25841)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1](#_Toc3081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2](#_Toc744)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_Toc3331)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_Toc22714)7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_Toc24182)9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_Toc22859) 7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省邛崃市教育局（采购人）委托，拟对邛崃市教育局中考新体考专用测评仪器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自动生成编号为准。

2.采购项目名称：邛崃市教育局中考新体考专用测评仪器采购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定向采购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磋商文件自2022 年 3 月 7 至2022 年 3 月 14 日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有关本次采购文件的事项若有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时间)：2022年 3 月 18 日09: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 3 月 18 日09: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邛崃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邛崃市凤凰大道567号新市民中心8楼)**（地址）。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 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省邛崃市教育局**

地址：邛崃市天庆街210号

联 系 人：贺老师

联系电话：13668273951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盛安街401号凯旋南城B座1003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330817205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约：1034600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10346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 3 |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4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5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不做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6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
| 7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8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 号)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9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含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注：开户行、账户等签订合同前由业主提供。 |
| 10 |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 11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028-61322159 |
| 12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028-61322159 |
| 13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028-61322159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盛安街401号凯旋南城B座1003号 |
| 14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项目问题询问：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028-61322159服务质量投诉：刘老师 028-61322159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盛安街401号凯旋南城B座1003号 |
| 15 | 供应商质疑 | 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028-61322159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盛安街401号凯旋南城B座1003号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 16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联系地址：邛崃市财政局。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8 | 成交服务费 | 以项目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
| 19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等相关规定，上述文件及详细情形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 20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货物项目。

1.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省邛崃市教育局**。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掷实心球测试仪、 篮球运球测试仪**。

5.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

财采〔2020〕28 号)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 15．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注：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有电子文档）。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1. **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要求

##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成交结果

## 25.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成交通知书

## 26.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8.2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35.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库（2016）205文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履约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资金支付**

按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与采购合同的相关部分约定执行。

##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调整。

40.**（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5%（建议在10%-20%区间）。

41.**（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②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供应商为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原件）；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8.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为中小企业的承诺函”)。

10.不以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注：1、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邛崃市2022年中考体考顺利实施，拟采购测试设备一批。

**二、采购标的**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是否允许进口 | 数量 | 核心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掷实心球测试仪 | 否 | 2套 | 是 |  |
| 2 | 引体向上测试仪1 | 否 | 1套 |  |  |
| 3 | 引体向上测试仪2 | 否 | 1套 |  |  |
| 4 | 篮球运球测试仪 | 否 | 2套 | 是 |  |
| 5 | 足球运球测试仪 | 否 | 2套 |  |  |
| 6 | 排球垫球测试仪 | 否 | 2套 |  |  |
| 7 | 中长跑测试仪 | 否 | 1套 |  |  |
| 8 | 立定跳远测试仪 | 否 | 1套 |  |  |
| 9 | 立定跳远测试仪主机 | 否 | 2台 |  |  |
| 10 | 立定跳远跳毯 | 否 | 2张 |  |  |
| 11 | 篮球智能网 | 否 | 2套 |  |  |
| 12 | 高速无线摄像机 | 否 | 24台 |  |  |
| 13 | 视频复议系统 | 否 | 1套 |  |  |
| 14 | 检录系统 | 否 | 1套 |  |  |
| 15 | 专用测试IC卡 | 否 | 200张 |  |  |
| 16 | UID终端机 | 否 | 2台 |  |  |
| 17 | 无线数据采集器 | 否 | 2台 |  |  |
| 18 | 体育考试管理系统 | 否 | 1套 |  |  |

**三、技术要求**

★总体质量要求(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1、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到产品生产厂家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交付完成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5、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及功能特征** |
| 1 | 掷实心球测试仪 | 完成男女生掷实心球考试项目测试（一）主机： 1、主机采用彩色全屏，支持触控，尺寸不小于10英寸，分辨率≥1024×600；内置IC卡读卡模块。实时显示测试者的学号和成绩、照片等测试信息。支持多种条件查询选项，能指定测试编号进行历史测试成绩查询，方便快速找到对应考生成绩，内置摄像及成绩截图功能，支持查看学生成绩截图与测试视频实时回放。2、主机采用不低于八核的处理器、2G主频、2G内存，内置人脸识别。双芯片数据备份，显示屏实时显示年月日时分秒、本机编号、无线频率、电池电量等信息。3、2.4G专有无线通讯，全无线测试（主机与所有外设、显示屏、打印机、摄像机及数据接收器均无线连接、外设与外设之间无线连接。）。4、主机实时匹配无线高速摄像机，无线同步启停摄像，测试视频影像文件自动保存，能按测试者编号快速查阅视频。5、主机可导入包括照片、姓名、性别、学校名称、测试项目等在内的考生信息；刷卡实时显示考生的照片及所有信息，测试成绩能无线传输或实时导出。6、主机测试数据（包括单人多次测试过程中的每次测试成绩）可实时上传至体育考试管理系统或官方管理平台，主机内置测试视频和测试成绩支持远程实时调取和查阅（在不影响正常测试情况下支持远程成绩复议）。▲7、具有测试者多次测试，第一次或第二次测试成绩已满分时，有满分播报及无需继续测试直接取最好成绩功能；刷卡测试可语音播报测试者姓名和性别，具备电子签名功能。（二）外设：▲1、利用红外对射非接触自动测试投掷距离，红外对射发射杆和接收杆之间为无线连接。2、配置包括起投犯规检测杆，实现自动检测起投点位置，并自动判断投掷时是否踩线或越线犯规。3、能自动精确快速捕捉球的第一落点（必须是检测到第一落点），仪器自动计算投掷测试距离，测试需精准。4、测量杆长度方向采用直接插拔式连接，可任意增减测量杆的数量以实现不同测试量程。▲5、起投区和测量区的发射和接收分别各配置独立供电电源，电源自带液晶显示屏，实时数字显示电量和电压值及剩余电量，电源充电一次至少保证1天的测试要求。6、可扩展无线配置微型打印机，实现单项测试实时打印功能。7、附件包括与本机无线配置连接的显示设备1个，实心球5个（球圆周长420mm-780mm、质量2000g±30g。适宜的橡胶材料，球体表面应进行防滑处理。）8、显示不低于 75mm×400 mm，点阵 16×96，单色。适用于中考所有测试项目，与主机均无线匹配连接，独立放置在考试场地内任意位置，显示包括测试者信息、测试成绩以及测试状态；满足考生及监考老师实时观看，助于现场监督；显示屏内置高容量锂电池，反复充电使用，充电一次可满足1天以上的测试显示。（三）技术参数：1、量程：0～40米，分度值：1cm 误差：±1cm。 |
| 2 | 引体向上测试仪1 | 完成男生引体向上考试项目测试（一）主机： 1、主机采用彩色全屏，支持触控，尺寸不小于10英寸，分辨率≥1024×600；内置IC卡读卡模块。实时显示测试者的学号和成绩、照片等测试信息。支持多种条件查询选项，能指定测试编号进行历史测试成绩查询，方便快速找到对应考生成绩，内置摄像及成绩截图功能，支持查看学生成绩截图与测试视频实时回放。2、主机采用不低于八核的处理器、2G主频、2G内存，内置人脸识别。双芯片数据备份，显示屏实时显示年月日时分秒、本机编号、无线频率、电池电量等信息。3、2.4G专有无线通讯，全无线测试（主机与所有外设、显示屏、打印机、摄像机及数据接收器均无线连接、外设与外设之间无线连接。）。4、主机实时匹配无线高速摄像机，无线同步启停摄像，测试视频影像文件自动保存，能按测试者编号快速查阅视频。5、主机可导入包括照片、姓名、性别、学校名称、测试项目等在内的考生信息；刷卡实时显示考生的照片及所有信息，测试成绩能无线传输或实时导出。6、主机测试数据（包括单人多次测试过程中的每次测试成绩）可实时上传至体育考试管理系统或官方管理平台，主机内置测试视频和测试成绩支持远程实时调取和查阅（在不影响正常测试情况下支持远程成绩复议）。▲7、刷卡测试可语音播报测试者姓名和性别，具备电子签名功能。(二)外设：1、采用臂部姿态传感器与头部位置传感器，自动检测手臂是否伸直及下颔是否超过横杠上沿。2、两次斜身引体的间隔时间超过10秒，测试仪主机自动停止测试。3、可扩展无线配置微型打印机，实现单项测试实时打印功能。▲4、附件包括与本机无线配置连接的显示设备2个，2套外设实现两人同测。5、显示不低于 75mm×400mm，点阵16×96，单色。适用于中考所有测试项目，与主机均无线匹配连接，独立放置在考试场地内任意位置，显示包括测试者信息、测试成绩以及测试状态；满足考生及监考老师实时观看，助于现场监督；显示屏内置高容量锂电池，反复充电使用，充电一次可满足1天以上的测试显示。（三）技术参数：1、量程：0～9999次、分度值：1次 误差：±1次 |
| 3 | 引体向上测试仪2 | 完成女生斜身引体考试项目测试（一）主机： 1、主机采用彩色全屏，支持触控，尺寸不小于10英寸，分辨率≥1024×600；内置IC卡读卡模块。实时显示测试者的学号和成绩、照片等测试信息。支持多种条件查询选项，能指定测试编号进行历史测试成绩查询，方便快速找到对应考生成绩，内置摄像及成绩截图功能，支持查看学生成绩截图与测试视频实时回放。2、主机采用不低于八核的处理器、2G主频、2G内存，内置人脸识别。双芯片数据备份，显示屏实时显示年月日时分秒、本机编号、无线频率、电池电量等信息。3、2.4G专有无线通讯，全无线测试（主机与所有外设、显示屏、打印机、摄像机及数据接收器均无线连接、外设与外设之间无线连接。）。4、主机实时匹配无线高速摄像机，无线同步启停摄像，测试视频影像文件自动保存，能按测试者编号快速查阅视频。5、主机可导入包括照片、姓名、性别、学校名称、测试项目等在内的考生信息；刷卡实时显示考生的照片及所有信息，测试成绩能无线传输或实时导出。6、主机测试数据（包括单人多次测试过程中的每次测试成绩）可实时上传至体育考试管理系统或官方管理平台，主机内置测试视频和测试成绩支持远程实时调取和查阅（在不影响正常测试情况下支持远程成绩复议）。▲7、刷卡测试可语音播报测试者姓名和性别，具备电子签名功能。（二）外设：1、采用臂部姿态传感器与头部位置传感器，自动检测手臂是否伸直及下颔是否触杠或过杠。2、两次引体向上的间隔时间超过10秒，测试仪主机自动停止测试。3、可扩展无线配置微型打印机，实现单项测试实时打印功能。▲4、附件包括与本机无线配置连接的显示设备2个，2套外设实现两人同测。5、显示设备不低于 75mm×400 mm，点阵 16×96，单色。适用于中考所有测试项目，与主机均无线匹配连接，独立放置在考试场地内任意位置，显示包括测试者信息、测试成绩以及测试状态；满足考生及监考老师实时观看，助于现场监督；显示屏内置高容量锂电池，反复充电使用，充电一次可满足1天以上的测试显示。（三）技术参数：1、量程：0～9999次、分度值：1次 误差：±1次。 |
| 4 | 篮球运球测试仪 | 完成男女生行进间运球上篮项目测试（一）主机： 1、主机采用彩色全屏，支持触控，尺寸不小于10英寸，分辨率≥1024×600；内置IC卡读卡模块。实时显示测试者的学号和成绩、照片等测试信息。支持多种条件查询选项，能指定测试编号进行历史测试成绩查询，方便快速找到对应考生成绩，内置摄像及成绩截图功能，支持查看学生成绩截图与测试视频实时回放。2、主机采用不低于八核的处理器、2G主频、2G内存，内置人脸识别。双芯片数据备份，显示屏实时显示年月日时分秒、本机编号、无线频率、电池电量等信息。3、2.4G专有无线通讯，全无线测试（主机与所有外设、显示屏、打印机、摄像机及数据接收器均无线连接、外设与外设之间无线连接。）。4、主机实时匹配无线高速摄像机，无线同步启停摄像，测试视频影像文件自动保存，能按测试者编号快速查阅视频。5、主机可导入包括照片、姓名、性别、学校名称、测试项目等在内的考生信息；刷卡实时显示考生的照片及所有信息，测试成绩能无线传输或实时导出。6、主机测试数据（包括单人多次测试过程中的每次测试成绩）可实时上传至体育考试管理系统或官方管理平台，主机内置测试视频和测试成绩支持远程实时调取和查阅（在不影响正常测试情况下支持远程成绩复议）。▲7、具有测试者多次测试，第一次或第二次测试成绩已满分时，有满分播报及无需继续测试直接取最好成绩功能；刷卡测试可语音播报测试者姓名和性别，具备电子签名功能。（二）外设：▲1、一键式发令，发令开始计时，配置检测运球到达折返点的检测装置（2个），触及折返点有光电和声音提示，检测装置内置锂电池并与测试仪主机2.4G无线连接。▲2、篮球进框能实现自动检测，进框自动停止计时和落地自动停止计时可供选择。具有篮球进框方向判断功能（正常进框有效，反向进框无效）。3、具有犯规手工删除无效成绩功能，测试者可多次测试，自动取最好成绩作最终成绩。4、可扩展无线配置微型打印机，实现单项测试实时打印功能。5、可无线配置UID终端机，附件包括与本机无线配置连接的显示设备1个、无线音箱1个、篮球6个（球圆周长695mm-725mm，质量490g-560g，球内气压符合篮球竞赛规则要求）。6、显示不低于 75mm×400 mm，点阵 16×96，单色。适用于中考所有测试项目，与主机均无线匹配连接，独立放置在考试场地内任意位置，显示包括测试者信息、测试成绩以及测试状态；满足考生及监考老师实时观看，助于现场监督；显示屏内置高容量锂电池，反复充电使用，充电一次可满足1天以上的测试显示。无线音箱与测试仪主机无线匹配，同步放大主机声音，嘈杂测试环境能清晰听到各种测试指令，包括每次垫球成功的提示；内置高容量锂电池，反复充电使用，充电一次可满足1天以上的测试。（三）技术参数：1、量程：0～9999s、分度值：0、01s、误差：±0、01s。 |
| 5 | 足球运球测试仪 | 完成男女生足球运球绕杆考试项目测试（一）主机： 1、主机采用彩色全屏，支持触控，尺寸不小于10英寸，分辨率≥1024×600；内置IC卡读卡模块。实时显示测试者的学号和成绩、照片等测试信息。支持多种条件查询选项，能指定测试编号进行历史测试成绩查询，方便快速找到对应考生成绩，内置摄像及成绩截图功能，支持查看学生成绩截图与测试视频实时回放。2、主机采用不低于八核的处理器、2G主频、2G内存，内置人脸识别。双芯片数据备份，显示屏实时显示年月日时分秒、本机编号、无线频率、电池电量等信息。3、2.4G专有无线通讯，全无线测试（主机与所有外设、显示屏、打印机、摄像机及数据接收器均无线连接、外设与外设之间无线连接。）。4、主机实时匹配无线高速摄像机，无线同步启停摄像，测试视频影像文件自动保存，能按测试者编号快速查阅视频。5、主机可导入包括照片、姓名、性别、学校名称、测试项目等在内的考生信息；刷卡实时显示考生的照片及所有信息，测试成绩能无线传输或实时导出。6、主机测试数据（包括单人多次测试过程中的每次测试成绩）可实时上传至体育考试管理系统或官方管理平台，主机内置测试视频和测试成绩支持远程实时调取和查阅（在不影响正常测试情况下支持远程成绩复议）。▲7、具有测试者多次测试，第一次或第二次测试成绩已满分时，有满分播报及无需继续测试直接取最好成绩功能；刷卡测试可语音播报测试者姓名和性别，具备电子签名功能。（二）外设：1、一键式发令，采用红外对射技术，自动检测并记录测试者绕杆后最后通过终点的时间。▲2、根据需求可扩展选配绕杆方向判断器，判断器与主机无线连接，自动检测考生绕杆是否按要求正确进行及检测考生是否有漏绕杆。3、配置抢跑犯规检测杆，能自动判断考生抢跑犯规，犯规后无需输入考号能自动重新开始测试。4、外设配置高容量可充电锂电池电源，可反复充电使用，电源充电一次至少保证1天的测试要求。5、可扩展无线配置微型打印机，实现单项测试实时打印功能。6、附件包括与本机无线配置连接的显示设备1个、无线音箱1个、5号足球6个（球周长为675mm-710mm，质量382g-468g、球内气压符合足球竞赛规则要求）。7、显示不低于 75mm×400 mm，点阵 16×96，单色。适用于中考所有测试项目，与主机均无线匹配连接，独立放置在考试场地内任意位置，显示包括测试者信息、测试成绩以及测试状态；满足考生及监考老师实时观看，助于现场监督；显示屏内置高容量锂电池，反复充电使用，充电一次可满足1天以上的测试显示。无线音箱与测试仪主机无线匹配，同步放大主机声音，嘈杂测试环境能清晰听到各种测试指令，包括每次垫球成功的提示；内置高容量锂电池，反复充电使用，充电一次可满足1天以上的测试。（三）技术参数：1、量程：0～9999s、分度值：0、01s、误差：±0、01s。 |
| 6 | 排球对墙垫球 | 完成男女生排球垫球（对墙）考试项目测试（一）主机： 1、主机采用彩色全屏，支持触控，尺寸不小于10英寸，分辨率≥1024×600；内置IC卡读卡模块。实时显示测试者的学号和成绩、照片等测试信息。支持多种条件查询选项，能指定测试编号进行历史测试成绩查询，方便快速找到对应考生成绩，内置摄像及成绩截图功能，支持查看学生成绩截图与测试视频实时回放。2、主机采用不低于八核的处理器、2G主频、2G内存，内置人脸识别。双芯片数据备份，显示屏实时显示年月日时分秒、本机编号、无线频率、电池电量等信息。3、2.4G专有无线通讯，全无线测试（主机与所有外设、显示屏、打印机、摄像机及数据接收器均无线连接、外设与外设之间无线连接。）。4、主机实时匹配无线高速摄像机，无线同步启停摄像，测试视频影像文件自动保存，能按测试者编号快速查阅视频。5、主机可导入包括照片、姓名、性别、学校名称、测试项目等在内的考生信息；刷卡实时显示考生的照片及所有信息，测试成绩能无线传输或实时导出。6、主机测试数据（包括单人多次测试过程中的每次测试成绩）可实时上传至体育考试管理系统或官方管理平台，主机内置测试视频和测试成绩支持远程实时调取和查阅（在不影响正常测试情况下支持远程成绩复议）。▲7、具有测试者多次测试，第一次或第二次测试成绩已满分时，有满分播报及无需继续测试直接取最好成绩功能；刷卡测试可语音播报测试者姓名和性别，具备电子签名功能。（二）外设：1、通过非接触红外测量技术，自动判断（对墙）垫排球时达到规定区域内垫球的次数，仪器自动判断在有效区域内达到规定高宽度及与墙体接触则计数一次，并自动记录在规定时间范围和有效站立区域内垫球达到规定要求成功的总次数。▲2、外设与主机以及红外对射杆之间均为无线连接，所有天线内置。仪器具有智能判断站立无效区域垫球及踩线提示功能，并报警提示考生，犯规和踩线所垫球自动不计数。3、主机自动发令，可计时或计次测试，全自动测量，多次测试取最好值。4、外设配置高容量可充电锂电池电源，自带液晶显示屏，实时数字显示电量和电压值，可反复充电使用，充电一次可满足1天以上的测试显示。5、可扩展无线配置微型打印机，实现单项测试实时打印功能。6、附件包括与本机无线配置连接的显示设备1个、无线音箱1个、排球6个（球圆周长65mm-670mm，质量230g-270g, 球内气压符合排球竞赛规则要求）。7、显示不低于 75mm×400 mm，点阵 16×96，单色。适用于中考所有测试项目，与主机均无线匹配连接，独立放置在考试场地内任意位置，显示包括测试者信息、测试成绩以及测试状态；满足考生及监考老师实时观看，助于现场监督；显示屏内置高容量锂电池，反复充电使用，充电一次可满足1天以上的测试显示。无线音箱与测试仪主机无线匹配连接，同步放大主机声音，嘈杂测试环境能清晰听到各种测试指令，包括犯规提示，内置高容量锂电池。（三）技术参数：1、量程：0～9999次、分度值：1次、误差：±1次。 |
| 7 | 中长跑测试仪 | 完成男1000米跑和女生800米跑项目测试（一）主机： 1、主机采用彩色全屏，支持触控，尺寸不小于10英寸，分辨率≥1024×600；内置IC卡读卡模块。实时显示测试者的学号和成绩、照片等测试信息。支持多种条件查询选项，能指定测试编号进行历史测试成绩查询，方便快速找到对应考生成绩，内置摄像及成绩截图功能，支持查看学生成绩截图与测试视频实时回放。2、主机采用不低于八核的处理器、2G主频、2G内存，内置人脸识别。双芯片数据备份，显示屏实时显示年月日时分秒、本机编号、无线频率、电池电量等信息。3、2.4G专有无线通讯，全无线测试（主机与所有外设、显示屏、打印机、摄像机及数据接收器均无线连接、外设与外设之间无线连接。）。4、主机实时匹配无线高速摄像机，无线同步启停摄像，测试视频影像文件自动保存，能按测试者编号快速查阅视频。5、主机可导入包括照片、姓名、性别、学校名称、测试项目等在内的考生信息；刷卡实时显示考生的照片及所有信息，测试成绩能无线传输或实时导出。6、主机测试数据（包括单人多次测试过程中的每次测试成绩）可实时上传至体育考试管理系统或官方管理平台，主机内置测试视频和测试成绩支持远程实时调取和查阅（在不影响正常测试情况下支持远程成绩复议）。▲7、刷卡测试可语音播报测试者姓名和性别，测试者每圈到达时可播报剩余圈数，具备电子签名功能。（二）外设：1、采用地毯式计时方式，有源式电子标签卡，为适应不同场地的测试，控制器与标签卡的感应距离及感应高度可任意调节，保证测试数据准确。▲2、能任意设置长跑测试的距离长度及测试圈数，单主机循环测试；每个单主机16人循环测试或32人同时测试；同步启停摄像机进行影像备份；自动计时计圈，共计配置64个标签卡，要求20个标签卡或全部标签卡同时通过终点时，所有标签卡测试时间相差的值应符合国家标准，即误差≤±1s。3、控制器采用微功耗设计，锂电池充电一次可以连续使用超过24个小时。▲4、为适应不同场地的外部环境影响，终点控制器与主机为无线连接，控制器具备不少于5个档位的灵敏度调节装置；电子标签采用可充电锂电池供电，充电一次使用可达1个月及以上。5、配置1个电子无线发令音箱；多种起跑口令模式供选择，一键式自动统一发令、实现多人同时测试、自动计时、计圈、自动上传成绩。6、适用于各种标准和非标准运动场，测试400米、800米、 1000米、 3000米、 5000米或其它任意长度变道跑长跑项目。7、单主机测试时具备男生1000米和女生800米项目同时混跑功能，不同起点，同时发令起跑、同时计圈、计时，自动识别男女，成绩自动上传。8、可依次排队顺序发放电子标签卡，也可随机（无需按序号）发放电子标签卡进行测试，测试方式灵活适用，满足不同测试环境的要求。9、抢跑中断、重新发令继续，无需重新输入测试信息。10、可扩展无线配置微型打印机，实现单项测试实时打印功能。▲11、无线配置无线高速摄像机2台。无线高速摄像机：1）通用型，与测试主机2.4G无线连接，同步启停录制测试视频。2）内置大容量锂电池，保障一天的可靠录像时间。3）内置天线，1080p高清录像，多种录制清晰度供选择。（三）技术参数：1、量程：0～3600s，分度值：0.01s，误差：±0.01s。 |
| 8 | 立定跳远测试仪 | 完成男女生立定跳远考试项目测试（一）主机： 1、主机采用彩色全屏，支持触控，尺寸不小于10英寸，分辨率≥1024×600；内置IC卡读卡模块。实时显示测试者的学号和成绩、照片等测试信息。支持多种条件查询选项，能指定测试编号进行历史测试成绩查询，方便快速找到对应考生成绩，内置摄像及成绩截图功能，支持查看学生成绩截图与测试视频实时回放。2、主机采用不低于八核的处理器、2G主频、2G内存，内置人脸识别。双芯片数据备份，显示屏实时显示年月日时分秒、本机编号、无线频率、电池电量等信息。3、2.4G专有无线通讯，全无线测试（主机与所有外设、显示屏、打印机、摄像机及数据接收器均无线连接、外设与外设之间无线连接。）。4、主机实时匹配无线高速摄像机，无线同步启停摄像，测试视频影像文件自动保存，能按测试者编号快速查阅视频。5、主机可导入包括照片、姓名、性别、学校名称、测试项目等在内的考生信息；刷卡实时显示考生的照片及所有信息，测试成绩能无线传输或实时导出。6、主机测试数据（包括单人多次测试过程中的每次测试成绩）可实时上传至体育考试管理系统或官方管理平台，主机内置测试视频和测试成绩支持远程实时调取和查阅（在不影响正常测试情况下支持远程成绩复议）。▲7、刷卡测试可语音播报测试者姓名和性别，具备电子签名功能。（二）外设：1、为了保障测试者的安全，利用红外对射非接触自动测试距离，红外发射杆与接收杆不受阳光等天气因素的影响。▲2、发射测量杆和接收杆之间无线连接，防止连接线被测试者碰到影响测量成绩；可以按照不同场地位置任意调节两根对射杆之间的间距。3、有智能判断犯规及踩线提示功能，配有防滑跳毯，可卷曲，方便运输。4、外设与主机采用2.4G无线传输，所有天线内置，防止因为碰撞而影响测试。5、配置2个高容量可充电锂电池电源，反复充电，供电电源应能数字显示实时的电压值和电量值。6、可扩展无线配置微型打印机，实现单项测试实时打印功能。7、附件包括与本机无线配置连接的显示设备1个。显示不低于 75mm×400 mm，点阵 16×96，单色。适用于中考所有测试项目，与主机均无线匹配连接，独立放置在考试场地内任意位置，显示包括测试者信息、测试成绩以及测试状态；满足考生及监考老师实时观看，助于现场监督；显示屏内置高容量锂电池，反复充电使用，充电一次可满足1天以上的测试显示。（三）技术参数：1、量程：0～320cm，分度值：1cm ，误差：±1cm。 |
| 9 | 立定跳远测试主机 | 1、采用10吋彩色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024×600；内置IC卡读卡模块。实时显示测试者的学号和成绩、照片等测试信息。支持多种条件查询选项，能指定测试编号进行历史测试成绩查询，方便快速找到对应考生成绩，内置摄像及成绩截图功能，支持查看学生成绩截图与测试视频实时回放。2、主机采用不低于八核的处理器、2G主频、2G内存，内置人脸识别。双芯片数据备份，显示屏实时显示年月日时分秒、本机编号、无线频率、电池电量等信息。★3、能无线匹配教育局原有立定跳远设备外设和原有无线显示设备，无障碍完成立定跳远项目测试，并与以前主机数据格式一致，用相同IC卡读取考生信息和存储测试数据。（需提供承诺函）4、2.4G专有无线通讯，全无线测试（主机与所有外设、显示屏、打印机、摄像机及数据接收器均无线连接、外设与外设之间无线连接。）。5、主机实时匹配无线高速摄像机，无线同步启停摄像，测试视频影像文件自动保存，能按测试者编号快速查阅视频。6、主机可导入包括照片、姓名、性别、学校名称、测试项目等在内的考生信息；刷卡实时显示考生的照片及所有信息，测试成绩能无线传输或实时导出。7、主机测试数据（包括单人多次测试过程中的每次测试成绩）可实时上传至体育考试管理系统或官方管理平台，主机内置测试视频和测试成绩支持远程实时调取和查阅（在不影响正常测试情况下支持远程成绩复议）。▲8、刷卡测试可语音播报测试者姓名和性别，具备电子签名功能。 |
| 10 | 立定跳远跳毯 | 1、防滑橡胶制品，长3800 mm×宽1100 mm×厚5mm及以上，配置定位钉以固定测量杆，与原有立定跳远测试产品配套使用，印有起跳线，起跳线清晰。（**需提供承诺函**） |
| 11 | 篮球智能网 | ▲1、与篮球运球测试仪2.4G无线连接；检测篮球投篮后是否进框，实现整个测试自动停表计时；具有篮球进框智能方向判断；篮球投中有蜂鸣声音提示；2、内置锂电池，充电一次满足15天以上的测试； |
| 12 | 高速无线摄像机 | 1、通用型，与测试主机2.4G无线连接，同步启停录制测试视频。2、内置大容量锂电池，保障一天的可靠录像时间。与所有项目测试主机无线配置使用，由测试主机控制摄像机的启停，能以单个测试者的测试编号和测试时间储存独立的视频文件，方便快速查找和调阅。3、内置天线，采用分辨率≥1080P、速度≥60帧/秒的高清高速录像，并提供多种分辨率及速度供选择，内置≥256G大容量TF卡1张。★4、能与所有考试项目设备主机无线配置使用，包括原有立定跳远测试仪设备（采用2.4G无线频点技术）。（需提供承诺函） |
| 13 | 视频复议系统 | 1、所有摄像机录制视频能快速传输或拷贝到视频储存及复议系统，能及时的通过视频图像回放将测试过程呈现于学生、老师、监考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面前。2、所有测试视频在小屏播放的同时能通过大屏同步展示和呈现。 |
| 14 | 检录系统 | 1、系统包括信息管理、打印准考证、信息检录、报表管理、系统管理等多个功能模块。2、具有单个录入或批量导入学校信息、学生信息及学生测试项目信息的功能。3、可自行设计准考证，完全按照教育局招生考试印制的“准考证”格式要求进行制作，制作包含考生的照片、毕业学校、姓名、性别和报名序号等信息的准考证。 4、自动生成与考生信息唯一对应的条形码； 5、支持批量进行排版和批量打印准考证功能。6、具有输入测试编号进行检录功能，准考证与管理系统中的信息（包括照片、姓名、考号、性别等）一致，自动发放测试IC卡，具有未参加检录人员查询及清单导出功能。7、软件内置人脸识别，对比功能，利用先进人脸识别技术进行自行检录，人脸识别通过则检录成功，发放测试IC卡。8、具有分级权限功能，支持多种类用户登录。▲9、配置与检录系统仪器为同品牌的全天候高清摄像头，能快速捕捉人的面部特征，完成比对。10、配置便携式检录系统平台硬件2套、图像输出硬件设备2套。 |
| 15 | 专用测试IC卡 | 1、配合测试设备（包括原有设备），输入测试者信息到主机，包括测试号、姓名、性别。每个项目测试结束后IC卡可存储测试者每个单项测试成绩, 可反复擦写数万次，读写上万次。 |
| 16 | UID终端机 | ▲1、通用型，与所有测试主机都能无线连接，可刷IC卡，具有无线扫描枪功能，可在阳光下快速识别条型码、二维码。2、内置读卡器，可读取IC卡信息及将测试数据写入IC卡。▲3、通过2.4G无线通讯技术与所有测试主机进行快速数据交换。可遥控主机测试，显示测试结果数据。4、内置无线发令枪，可实现计时类无线发令。5、全中文显示，内置大容量锂电池。 |
| 17 | 无线数据采集器 | 1、USB线束直接供电，无需电源适配器，2.4G无线频点，抗干扰。2、自动采集测试数据；刷卡模式和串口采集模式由系统控制自动转换，无线通讯天线内置。3、多接口设计；不少于3个即插即用USB接口。4、内置非接触IC卡读卡模块，读写MIFARE系列IC卡。 |
| 18 | 体育考试管理系统 | 1、包括信息管理、打印准考证、信息检录、成绩管理、报表管理、系统管理等多个功能模块。2、具有单个录入或批量导入学校信息、学生信息及学生测试项目信息的功能。3、具有自定义导入各个测试项目评分标准，实现自动评分或批量手动评分的功能。4、可设置特殊分数，如免考、伤病、缺考，并可对每个项目设置不同的特殊分数。5、具有单个或批量发放测试IC卡，将测试者相关信息写入智能测试IC卡中的功能。6、具有输入测试编号进行检录功能，准考证与管理系统中的信息（包括照片、姓名、考号、性别等）一致，自动发放测试IC卡，具有未参加检录人员查询及清单导出功能。7、具有将测试IC卡中测试成绩读入系统，同时显示每项测试成绩和各项评分及测试总分功能。测试成绩可现场批量打印并进行公布，同时支持输入测试者编号打印成绩功能。8、具有实时和集中采集测试成绩的功能，可实时监控传输的测试成绩，具有重复测试数据提示及现场处理功能。9、具有分级权限功能，支持多种类用户登录。支持按地区、学校、号段、性别、组号等多种条件查询功能，并可将查询结果导出生成电子文档。10、测试数据及成绩可用电子文档和数据库形式进行备份和拷贝的功能。11、可对测试成绩进行等级评分，支持数据库合并功能。12、自动生成日志文件，全程记录操作过程。13、可自行设计准考证，完全按照用户印制的“准考证”格式要求进行制作，制作包含考生的照片、毕业学校、姓名、性别和报名序号等信息的准考证。14、支持批量进行排版和批量打印功能。15、自动生成与考生信息唯一对应的条形码； 16、软件内置人脸识别，可选配全天候高清摄像头，利用先进人脸识别技术进行自动比对检录，检录成功即发放测试IC卡。17、数据管理系统能存储所有项目测试结果过程数据，能浏览或指定查询整体、部分或单个考生的数据，测试结果除本地存储外，还要能按指定远程地址统一存储。 符合市招办对服务器和数据库的要求：远程存储服务器操作系统为 Windows系统，数据库为SQL Server。以及远程存储要求：一是需要调用统一的加密服务对数据进行加密（加密服务需要部署到本地服务器，加密服务另行下发）， 二是存储数据项包括区（市）县代码、考生报名号、测试项目、 测试时间（精确到秒）、测试次数、测试结果、设备编号、考务人员姓名（除区县代码外，其他数据项转换为 Json 格式字符串并加密）。 |

备注：带“▲”号项目作为关键性指标要求。

★签定采购合同前，所投产品必须与邛崃市教育局中考体育测试设备及管理系统（立定跳远测试仪、IC卡、显示屏、中考管理系统）进行联机测试（实现数据共享，应用互联互通），以确保考试测试数据的一致性，所有测试数据能保存到同一张IC卡并读入中考管理系统，确保全部考试设备及软硬件的正常使用(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设备联机测试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落实但采购人应指派专人协助。

1. 其他要求：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解决，在合同中约定。
2. **履约能力要求**

1.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范围；②售后服务承诺；③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联系电话；④体考保障措施；⑤备品备件措施。

2.增值承诺：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或相关证书(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性质自行提供)。

**四、**★**商务要求**

1. **履约时间和地点：**
2. 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和调试。
3.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货：

3.1交货地点及联系人，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2供应商应在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五日前，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采购人。

3.3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供应商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包装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 **付款条件：**

1.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以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0%给中标人。

2.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包装和运输**

1.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具体要求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2007/t20200703\_14587250.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2007/t20200703_14587250.htm%E3%80%82)

2.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供应商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1.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内容，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培训人数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在培训后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在保修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到场，12小时内完成维修。设备需更换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5.货物经供应商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供应商承诺项目全部设备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设备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常规备品备件。

7.保修期届满后，设备非因采购人过错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仍应按前款约定上门维修或更换，采购人应承担材料费，其他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其他未描述保修细节按照供应商和制造厂商相关文件执行。

1. **知识产权(如涉及)**
	* + 1. 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此条要求执行。
2. **其他要求**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等要求详见附件3。**

5.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6. ★签定采购合同前，所投产品必须与邛崃市教育局中考体育测试设备及管理系统（立定跳远测试仪、IC卡、显示屏、中考管理系统）进行联机测试（实现数据共享，应用互联互通），以确保考试测试数据的一致性，所有测试数据能保存到同一张IC卡并读入中考管理系统，确保全部考试设备及软硬件的正常使用(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设备联机测试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落实但采购人应指派专人协助。

**注意：①本章带“▲”号项目作为关键性指标要求，如未满足将根据评分办法规定分别进行扣分。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②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星号产品)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 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2. （标的名称） ， 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 ， 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

**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五、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一、磋商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

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报价（含运输费、耗材费、人工费、交通费、保险、利润、税费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 ， 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 ， 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六、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

注：1、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3、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扣除方法。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资料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七、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1.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 XXXX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十一、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XXXX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 XXXX。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十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八、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规定的

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四、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 XXXX。

十三、其他材料

1.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十四、最后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总价金额（元）** | （小写）：（大写）：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的固定不变价格。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状况自主报价，合同价格将不作调整。

2、供应商应先行单独准备本表一份，报价可以在磋商之后现场填写，并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本表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评审方法

##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磋商。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包括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包括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 | --- | --- | --- | --- |
| 一 | 投标报价30% | 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规定见磋商须知。** | 共同评分因素 |
| 二 | 技术指标及配置46% | 46分 | 1.投标产品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实质性要求的除外(共175项)的得46分。若与磋商文件有负偏离的按以下要求扣分：(1)带“▲”号的参数(共25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每有一项有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2)非“★、▲”号的参数(共150项)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1分，每有一项有负偏离的，扣0.14分，扣完为止。**注：针对磋商文件中的“**▲**”号条款技术参数，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指：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针对以上所有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投标产品中的某条“**▲**”号条款技术参数没有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该条技术参数在评审中将不予认定。****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四 | 售后服务方案18% | 18分 | 1、供应商在本地设有针对供应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及专职售后服务队伍或提供承诺成交后在本地成立相关售后服务机构及专职售后服务队伍的得3分。注：需提供本地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名单及联系方式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承诺，成交后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质量保障范围；②售后服务承诺；③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联系电话；④体考保障措施；⑤备品备件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制定内容详细，语言表述准确清晰，各分项内容健全，各类措施切实可行保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15分；每有1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1处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1.5分，扣完为止。**注：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独立评审为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五 | 项目实施方案4% | 4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备货及运输方案、运输安全措施；②供货进度保障措施；③特殊情况下紧急供货措施；④供货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以上4项目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内容错误的扣1分；该项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错误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六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2% | 2分 |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1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得1分，最多得2分。**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 共同评分因素 |
|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③本项目不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故在综合评分明细表中不作体现。** |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1.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资金来源（万元） |
| 预算内 | 预算外 | 自筹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元，即RMB￥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XXX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XXX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XXX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XXX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XXX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 计算款额￥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后的XXX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XXX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XXX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XXX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款项：￥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XXX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XXX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XXX小时内响应到场，XXX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XXX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XXX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XXX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